花蓮縣建築管理申請案件檢附文件有效期限表

文　　件　　名　　稱	期　　限	說　　明
二維條碼作業表單申請書及概要表	3 個月	
花蓮縣建造執照（變更）設計及變更（起、承、監）造人設計人現地勘查報告表（含勘查照片）	3 個月	
各項簽證表	3 個月	
土地使用權同意書	依同意內容	未註明期限以 1 年計算
地籍圖謄本	3 個月	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	3 個月	
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全部）	3 個月	
建築線指示（定）申請書圖及核定函	8 個月	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規定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確無現有農舍證明書	6 個月	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	6 個月	依農業主管機關規定
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	依核定期限	依主管機關規定
農民資格審查核定函	6 個月	
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	8 個月	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規定
原住民身分檢附戶籍謄本	6 個月	
新農舍申請檢附戶籍謄本	3 個月	
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	3 個月	
花蓮縣建築基地未重複使用證明書	3 個月	
各項切結書		由承辦人依切結內容認定時效性

備註：有效期限認定以申請建照會審時，前述文件均在有效期限內。